

股票代碼：682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
電話：(02)8919-13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譚 明 珠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孟娟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6,757	51	370,163	3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748	8	130,68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330	2	11,8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913	1	14,77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086	14	215,669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67	1	19,49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315	3	55,536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6,427	3	24,9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22,424	2	32,288	3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1,337	3	29,653	3
	<u>839,912</u>	<u>72</u>	<u>685,480</u>	<u>70</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500	-
						<u>174,392</u>	<u>16</u>	<u>222,007</u>	<u>2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3,000	-	3,000	-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3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5,328	13	155,884	1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79,116	2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394	3	48,409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7,50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417	2	20,72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886	2	28,2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071	2	25,2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4,778	2	40,43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91,684	8	46,98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6,556	1	19,979	2
	<u>320,894</u>	<u>28</u>	<u>300,302</u>	<u>30</u>		<u>348,706</u>	<u>30</u>	<u>116,153</u>	<u>12</u>
						<u>523,098</u>	<u>46</u>	<u>338,160</u>	<u>34</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550	27	311,202	32
					3140 預收股本	705	-	1,911	-
					3200 資本公積	141,164	12	121,47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67	5	54,7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64	2	36,2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906	14	150,480	15
						<u>244,737</u>	<u>21</u>	<u>241,398</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0,379)	(3)	(28,364)	(3)
					3500 庫藏股票	(33,069)	(3)	-	-
					權益總計	<u>637,708</u>	<u>54</u>	<u>647,622</u>	<u>66</u>
資產總計	<u>\$ 1,160,806</u>	<u>100</u>	<u>985,7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0,806</u>	<u>100</u>	<u>985,7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82,139	100	566,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369,018	63	379,695	67
營業毛利	213,121	37	186,357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818	8	46,790	8
6200 管理費用	69,169	12	73,4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35	8	45,39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8,962	2	75	-
營業費用合計	170,484	30	165,684	29
營業淨利	42,637	7	20,6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5,926	1	6,850	1
7010 其他收入	1,924	-	3,7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3,709)	(1)	16,21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4,114)	(1)	(1,4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	(1)	25,370	5
7900 稅前淨利	42,664	6	46,04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591	1	9,126	2
本期淨利	35,073	5	36,91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14)	-	6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	-	6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9)	-	10,614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04)	-	2,1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9)	-	8,4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44	5	45,35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073	5	36,91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444	5	45,358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3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2		1.17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169,351	(34,876)	(1,327)	-	647,147	647,147	
本期淨利	-	-	-	-	-	36,917	-	-	-	36,917	36,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	8,492	(653)	-	8,441	8,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19	8,492	(653)	-	45,358	45,3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7	-	(5,1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8,416)	-	-	-	(48,416)	(48,416)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844	1,809	543	-	-	-	-	-	-	3,196	3,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7	-	-	-	-	-	-	337	33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202	1,911	121,475	54,715	36,203	150,480	(26,384)	(1,980)	-	647,622	647,622	
本期淨利	-	-	-	-	-	35,073	-	-	-	35,073	35,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4)	(2,015)	-	-	(2,629)	(2,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59	(2,015)	-	-	32,444	32,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2	-	(3,75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839)	7,8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120)	-	-	-	(31,120)	(31,1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7,553	-	-	-	-	-	-	17,553	17,553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348	(1,206)	2,074	-	-	-	-	-	-	4,216	4,2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3,069)	(33,069)	(33,0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	-	-	-	-	-	-	62	6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4,550	705	141,164	58,467	28,364	157,906	(28,399)	(1,980)	(33,069)	637,708	637,7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64	46,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04	32,190
攤銷費用	7,286	7,3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62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11)	(1,157)
利息費用	4,114	1,448
利息收入	(5,926)	(6,850)
股利收入	(100)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	3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迴轉利益)	2,357	(697)
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	(51)	(1,9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4,897</u>	<u>30,5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621	(52,290)
存貨	19,126	(13,632)
其他流動資產	357	(20,483)
	<u>63,104</u>	<u>(86,4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937)	42,3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5)	8,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7)	(3,452)
	<u>(50,869)</u>	<u>47,8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235</u>	<u>(38,563)</u>
調整項目合計	<u>57,132</u>	<u>(8,02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796	38,016
收取之利息	5,696	6,897
收取之股利	100	6
支付之利息	(1,185)	(1,440)
支付之所得稅	(4,074)	(8,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333</u>	<u>35,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5)	(3,9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	6,9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5)	(14,25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	577
取得無形資產	(2,255)	(6,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301)	(43,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505)</u>	<u>(60,6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3,644)	(17,172)
發放現金股利	(31,120)	(48,4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16	3,19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0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1,383</u>	<u>(32,39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	5,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594	(52,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163	422,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757</u>	<u>370,163</u>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無線充電、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kcom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	Linkcom USA Inc. (Linkcom USA)	買賣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聯寶)	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等	100 %	100 %
"	深圳聯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聯驛)	銷售推廣無線充電業務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1~2年 |
| (2)商標權 | 5~20年 |
| (3)其他無形資產 | 1~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二十一)。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8	7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992	158,518
定期存款	<u>457,847</u>	<u>210,884</u>
	<u>\$ 586,757</u>	<u>370,1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基金投資	\$ 25,762	8,614
公司債券	<u>1,568</u>	<u>3,210</u>
	<u>\$ 27,330</u>	<u>11,8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可轉換公司債	\$ <u>2,370</u>	<u>-</u>

- 1.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2,629	791
應收帳款	170,245	215,704
減：備抵呆帳	<u>(9,788)</u>	<u>(826)</u>
	<u>\$ 163,086</u>	<u>215,66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8,730	0%~2%	-
逾期1~30天	7,889	0%~2%	-
逾期31~60天	1,182	0%~2%	-
逾期181~365天	5,728	0%~50%	3,120
逾期超過365天	9,345	0%~100%	6,668
	<u>\$ 172,874</u>		<u>9,788</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1,509	0%~2%	-
逾期1~30天	5,677	0%~2%	-
逾期31~60天	163	0%~2%	-
逾期91~180天	5,520	0%~20%	-
逾期181~365天	13,333	0%~50%	533
逾期超過365天	293	100%	293
	<u>\$ 216,495</u>		<u>82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26	7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8,962	75
期末餘額	<u>\$ 9,788</u>	<u>826</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5,533	9,983
在 製 品	5,595	11,891
製成品及商品	29,187	33,662
	<u>\$ 40,315</u>	<u>55,5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9,018千元及379,695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357千元及(69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房地款	\$ 88,571	43,952
進項及留抵稅額	10,814	12,092
預付貨款	-	6,197
存出保證金	1,890	2,032
其 他	<u>12,833</u>	<u>14,998</u>
	<u>\$ 114,108</u>	<u>79,271</u>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00</u>	<u>3,00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4,185	92,764	66,356	306,795
增 添	-	-	7,618	6,797	14,415
處 分	-	-	(11,438)	(2,029)	(13,467)
重 分 類	-	-	-	2,914	2,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3)	(1,514)	(728)	(3,0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83,392</u>	<u>87,430</u>	<u>73,310</u>	<u>307,62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2,180	89,968	58,664	294,302
增 添	-	-	5,015	9,242	14,257
處 分	-	-	(6,061)	(3,123)	(9,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5	3,842	1,573	7,4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90</u>	<u>84,185</u>	<u>92,764</u>	<u>66,356</u>	<u>306,795</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8,312	58,281	44,318	150,911
本年度折舊	-	2,708	6,684	7,192	16,584
處分	-	-	(11,438)	(1,970)	(13,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7)	(855)	(391)	(1,79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473</u>	<u>52,672</u>	<u>49,149</u>	<u>152,2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4,110	55,367	40,309	139,786
本年度折舊	-	2,772	6,408	5,996	15,176
處分	-	-	(6,061)	(3,123)	(9,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0	2,567	1,136	5,1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312</u>	<u>58,281</u>	<u>44,318</u>	<u>150,91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3,490</u>	<u>32,919</u>	<u>34,758</u>	<u>24,161</u>	<u>155,32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490</u>	<u>35,873</u>	<u>34,483</u>	<u>22,038</u>	<u>155,884</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2,244	2,155	124,399
增 添	342	-	342
處 分	(2,037)	-	(2,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7)	-	(2,37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172</u>	<u>2,155</u>	<u>120,32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786	583	153,369
增 添	624	1,572	2,196
減 少	(39,134)	-	(39,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68	-	7,9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44</u>	<u>2,155</u>	<u>124,399</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5,592	398	75,990
提列折舊	12,602	718	13,320
處分	(1,194)	-	(1,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	-	(1,1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17</u>	<u>1,116</u>	<u>86,9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190	81	78,271
提列折舊	16,697	317	17,014
處分	(23,299)	-	(23,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4	-	4,0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92</u>	<u>398</u>	<u>75,9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2,355</u>	<u>1,039</u>	<u>33,3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6,652</u>	<u>1,757</u>	<u>48,409</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商標權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85	7,875	30,263	57,223
單獨取得	431	52	1,772	2,2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6)	(41)	(61)	(40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10</u>	<u>7,886</u>	<u>31,974</u>	<u>59,0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85	7,666	28,893	54,744
單獨取得	126	107	1,215	1,4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74	102	155	1,0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85</u>	<u>7,875</u>	<u>30,263</u>	<u>57,223</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668	2,267	26,559	36,494
攤銷	3,144	738	2,320	6,2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4)	(2)	(7)	(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8</u>	<u>3,003</u>	<u>28,872</u>	<u>42,65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商標權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43	1,485	24,341	30,069
攤 銷	3,261	771	2,186	6,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4	11	32	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8</u>	<u>2,267</u>	<u>26,559</u>	<u>36,4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432</u>	<u>4,883</u>	<u>3,102</u>	<u>16,41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417</u>	<u>5,608</u>	<u>3,704</u>	<u>20,729</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0.5%~2.22%	116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
合 計			<u>\$ 27,5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

(十一)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14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14.8.15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發行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7925%
發行期間	114.8.15~117.8.15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七年七月五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民國一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14.12.31之轉換價格 43.06
(註一)

註一：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0,88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79,11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37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7,553</u>	<u>-</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110</u>	<u>-</u>
利息費用	<u>\$ 2,929</u>	<u>-</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14,913</u>	<u>14,777</u>
非流動	<u>\$ 24,778</u>	<u>40,4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41</u>	<u>1,41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9</u>	<u>5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534</u>	<u>18,63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8,257	6,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703)</u>	<u>(6,1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4</u>	<u>83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62	6,9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5	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0	(10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u>	<u>(6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257</u>	<u>6,962</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27	5,586
利息收入	117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6	4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	3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03</u>	<u>6,12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1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	18
	<u>\$ 158</u>	<u>156</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3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7)	111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07	(103)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3)	97
未來薪資增加率	\$ 93	(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59千元及7,781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所得稅費用	\$ 5,210	5,5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81	3,606
	<u>\$ 7,591</u>	<u>9,126</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4)	2,122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42,664	46,0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145	12,9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69)	(1,56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525	-
其 他	(3,310)	(2,246)
	<u>\$ 7,591</u>	<u>9,126</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 損益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192)	(4,310)	(15,795)	(25,297)
借記/(貸記)損益	39	-	4,691	4,7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04)	-	(5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3)</u>	<u>(4,814)</u>	<u>(11,104)</u>	<u>(21,0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65)	(6,432)	(22,253)	(33,850)
借記/(貸記)損益	(27)	-	6,458	6,4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122	-	2,1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4,310)</u>	<u>(15,795)</u>	<u>(25,29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413	13,822	28,235
借記/(貸記)損益	2,405	(4,754)	(2,3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18</u>	<u>9,068</u>	<u>25,88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81	18,579	31,060
借記/(貸記)損益	1,932	(4,757)	(2,8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13</u>	<u>13,822</u>	<u>28,235</u>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14,550千元及311,20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股數為712千股，其中未完成登記程序計44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705千元。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1,120	31,0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5	8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1,455	31,120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5,621	115,621
員工認股權	7,990	5,85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17,553	-
	\$ 141,164	121,47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員工認股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A.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B.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佔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99	<u>31,120</u>	1.56	<u>48,416</u>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1,000千股，實際買回股數為855千股，金額計33,069千元。
-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本次擬發行總額1,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1,000千股，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准予申報生效在案。惟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實際發行。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16.40 (註)	443	17.00 (註)	696
本期給予	-	-	-	-
本期放棄	16.00	(29)	16.40	(58)
本期執行	16.00	(263)	16.40	(195)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6.00 (註)	<u>151</u>	16.40 (註)	<u>443</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151</u>		<u>164</u>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u>6.42</u>		<u>6.42</u>

(註)：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22年	1.22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110年度
執行價格(元)	20.00
給予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
無風險利率	0.2917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4.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5,000千元。惟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實際發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u>62</u>	<u>337</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5,073</u>	<u>36,9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1,102</u>	<u>31,12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3</u>	<u>1.19</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5,073</u>	<u>36,9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102	31,128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68	242
員工酬勞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147	1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1,317</u>	<u>31,48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2</u>	<u>1.17</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大陸	\$ 149,250	192,476
台灣	147,575	101,029
新加坡	87,369	91,437
其他	<u>197,945</u>	<u>181,110</u>
	\$ <u>582,139</u>	<u>566,05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磁性元件	\$ 520,697	460,494
無線充電	<u>61,442</u>	<u>105,558</u>
	\$ <u>582,139</u>	<u>566,052</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0.5%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22千元及4,7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17千元及1,4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005)	15,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711	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6
其他	<u>(415)</u>	<u>(898)</u>
	<u>\$ (3,709)</u>	<u>16,216</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81,173千元及601,656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35%及4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均佔整體應收款項之42%及43%。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748	84,748	84,748	-	-
應付公司債	279,116	300,000	-	-	300,000
租賃負債	39,691	40,671	15,504	15,078	10,089
其他金融負債	31,337	31,337	31,337	-	-
	<u>\$ 434,892</u>	<u>456,756</u>	<u>131,589</u>	<u>15,078</u>	<u>310,089</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0,685	130,685	130,685	-	-
長期借款	27,500	28,684	-	15,666	13,01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	2,765	2,765	-	-
租賃負債	55,216	57,099	15,660	15,891	25,548
其他金融負債	29,653	29,653	29,653	-	-
	<u>\$ 245,554</u>	<u>248,886</u>	<u>178,763</u>	<u>31,557</u>	<u>38,56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24	31.430	236,479	8,560	32.785	280,640
港 幣	157	3.914	614	331	4.222	1,397
<u>金融負債</u>						
美 金	2	31.430	63	41	32.785	1,344
港 幣	-	-	-	1,199	4.222	5,06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70千元及2,7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05)千元及15,671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58,847	211,884
金融負債	(279,116)	-
	<u>\$ 179,731</u>	<u>211,88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5,322	170,342
金融負債	-	(30,000)
	<u>\$ 155,322</u>	<u>140,342</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8千元及351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u>300</u>	<u>2,576</u>	<u>300</u>	<u>861</u>
下跌10%	\$ <u>(300)</u>	<u>(2,576)</u>	<u>(300)</u>	<u>(861)</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30	25,762	-	1,568	27,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3,000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6,7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086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小計	\$ 750,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70	-	2,370	-	2,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748				
應付公司債	279,116				
租賃負債	39,691				
其他金融負債	31,337				
小計	\$ 434,892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4	8,614	-	3,210	11,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3,000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1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5,66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小計	\$ 586,832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685				
租賃負債	55,216				
其他金融負債	<u>29,653</u>				
小計	<u>\$ 245,55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3,210	3,000
處分	(1,489)	-
認列於損益	(153)	-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68</u>	<u>3,00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58	3,653
認列於損益	35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10</u>	<u>3,00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益金融商品。此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為依據，其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未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20%) 股價淨值比(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95及2.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377	(37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471	(471)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545	(54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436	(43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合併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6%及3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114.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30,000	(30,000)	-	-	-	-
租賃負債	55,216	(13,644)	(543)	(1,338)	-	39,691
應付公司債	-	295,000	-	-	(15,884)	279,1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216</u>	<u>251,356</u>	<u>(543)</u>	<u>(1,338)</u>	<u>(15,884)</u>	<u>318,807</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113.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	30,000	-	-	-	30,000
租賃負債	83,774	(17,172)	(15,543)	4,157	-	55,2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3,774</u>	<u>12,828</u>	<u>(15,543)</u>	<u>4,157</u>	<u>-</u>	<u>85,2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35	8,156
股份基礎給付	12	67
	<u>\$ 8,647</u>	<u>8,22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1,297	21,9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額度	1,000	1,000
		<u>\$ 85,787</u>	<u>86,4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u>191,000</u>	<u>220,000</u>

(二)合併公司為建造房屋及建築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簽約未付款	\$ <u>360,309</u>	<u>403,940</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478	80,222	147,700	74,009	85,387	159,396
勞健保費用	1,483	5,903	7,386	1,285	5,879	7,164
退休金費用	4,056	4,461	8,517	3,502	4,435	7,9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13	6,272	10,885	5,106	5,935	11,041
折舊費用	9,846	20,058	29,904	9,524	22,666	32,190
攤銷費用	627	6,659	7,286	598	6,788	7,3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高股息優質 龍頭基金B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68	\$ 11,730	-	11,730	-	
"	美債20年債券基 金	"	"	188	5,121	-	5,121	-	
"	元大永續基金	"	"	86	4,760	-	4,760	-	
"	元大高股息基金	"	"	113	4,150	-	4,150	-	
"	富國銀行次順位 債券	"	"	50	1,569	-	1,569	-	
					<u>\$ 27,330</u>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	\$ -	5.00 %	-	5.00 %	
"	五百戶	"	"	271	3,000	2.29 %	3,000	2.29 %	
					<u>\$ 3,000</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9,941	97%	月結120天	-	-	(35,743)	(97)%	註1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79,941)	(100)%	"	-	-	35,743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78,120	100%	"	-	-	(69,601)	(100)%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78,120)	(87)%	"	-	-	69,601	83%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35,743	11.36	-	-	-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69,601	7.54	-	-	-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1	進貨	379,941	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	65%
0	"	"	1	應付帳款	35,743	"	3%
1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2	進貨	378,120	"	64%
1	"	"	2	應付帳款	69,601	"	6%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58,193	178,053	5,527	100.00%	213,255	100.00%	13,071	13,071	註1
本公司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00%	7,715	100.00%	1,350	1,350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1)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寶光 電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10,241	100 %	10,241	228,080	- %	-
深圳聯寶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銷售電子零 件等	20,653	透過Linkcom Samoa轉投資	40,513	-	19,860	20,653	(244)	100 %	(244)	19,460	- %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842	177,702	382,62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磁性元件及無線充電等，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相關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個別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所佔 比例%	金額	所佔 比例%
A集團	\$ 102,420	18	107,076	19
B集團	98,996	17	122,778	22
	<u>\$ 201,416</u>	<u>35</u>	<u>229,854</u>	<u>41</u>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蔡孟娟
 (2) 鄭安志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93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69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5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65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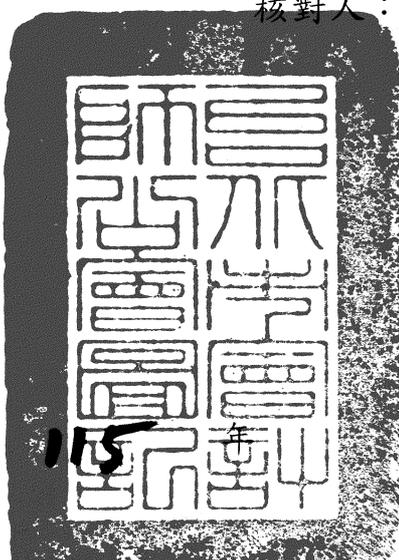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孟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裝訂線

二
下
長
言
二
合
號